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 1103020456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0 條條文

第 10 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點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領取書面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書面連署人名冊格式，應依規定逐欄填寫，以正本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